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或“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财务报表附注五、11，新动力公司对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普益基金”）投资 14,0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当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我们仍未能获取新动力管理层及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对普益基金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普益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及新动力公司 2023 年度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动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对2023年度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兴财光华审计了新动力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

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财光华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动力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如实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截至2024年4月29日即本说明披露日，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要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将与对方积极协商沟通，并坚持核查普益基金的财务数据，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今后公司将完善法律事务工作，强化风险意识，优化项目投后管理体制，保障经营安全，从体系上达到预防和降低诉讼风险。

特此说明。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页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程芳芳_____

张玉国_____

陈卫东_____

郭接见_____

姜 朋_____

谢思敏_____

宋岩涛_____